

國立屏東大學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11 年 4 月 14 日 110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程籌備處會議審議通過

111 年 5 月 31 日 110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11 年 9 月 2 日 111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辦理教師資格審查、續聘、解(停)聘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特依據大學法、本校組織規程及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訂定本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設委員五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 當然委員：學程主任(兼召集人)。
 - (二) 推選委員：由學程推選校內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之，惟副教授以上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審議升等案件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倘具相關學術領域評審資格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由學程教評會推選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教授，簽請院長擇定，陳請校長核定後共同組成。
 - (三) 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 三、本委員會之執掌如下：
 - (一) 關於專、兼任教師之新(續)聘事項。
 - (二) 關於專任教師之升等事項。
 - (三) 關於專任教師之解聘(或停聘)事項。
 - (四) 其他有關教師權益應行評審之事項。
-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須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為決議。
- 六、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七、委員對於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案件審查事項應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案件當事人如認為某位委員審議其案件有偏頗之虞者，亦得提出具體事證，向委員會提出迴避申請，經委員會決議後請該委員迴避。申請迴避之人數至多以

三人為限。迴避委員人數不計入該議案出席委員人數，且不得參與表決。倘因迴避或特殊情形致可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時，得由該教評會推選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教授，簽請院長擇定，陳請校長核定後共同組成。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學程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